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585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85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85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於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至11日(星期五)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「穿透馨生第一縷光-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暨實務研討會」相關資料一案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8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邀請重大兒虐案件、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，共同分享並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中的法律制度與實務經驗。期望透過本次研討會，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領域的橫向合作關係，進一步促進跨專業領域的對話與合作，為犯罪被害人提供更完善的保護與支持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於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前至大會網站(<https://form.jotform.com/242561144013444>)完成報名。

學生事務處 114/06/25 15:40



1140005861

有附件

四、本活動可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依與會人員現場完成電子報到核備（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便登錄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

線